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任建标先生、何前女士、章武生先生自2016年5月1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任时间将满六年，故其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建标先生、何前女士、章武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荣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刘俐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周鸿勇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国荣先生、刘俐君先生、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国荣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浙江天富印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1995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储蓄所主任、信贷员；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5年2月至今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伙人，同时兼任绍兴市天德和健康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系绍兴文理学院硕士生导师，绍兴广播电视大学客座讲师，浙江省、市科技项目评审组专家。

张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俐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毕业，法学学士。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恒昌远大商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实习律师；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鸿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北京理工大学与天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科学与

工程博士后。1995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1996年7月至今历任绍兴文理学院教研室主任、管理系副主任、主任、企业管理学科主任、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商学院院长、教授；兼任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越商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单位“绍兴文理学院新结构经济学长三角研究中心”主任。

周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